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年6月4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000701463622D	法定代表人	刘培勋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邮编	014000		
	项目地址	内蒙古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包头 市(区) 昆都仑区 县(区、市)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号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联系人	张萃超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				
	区域评估 审查机关,文号、 审查意见、时间。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文号: 内水便函(2023)371号; 3、审查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4、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方稀土湿法冶炼及无机功能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 部门	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项目概况	<p>项目位于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09°42'54.94"，北纬40°39'42.51"。</p> <p>本项目投资7336.45万，本项目1)中试阶段厂房一层区域(建筑东北侧)：单层中试区域，共2跨，66m×84m，面积为5874.63m<sup>2</sup>，未来根据具体项目、原辅料处理区、产成品区域要求进行布置，分别配有吊装设备。二层区域（建筑西北侧）：二层中试区域，共1跨，33m×84m，面积为5688.3m<sup>2</sup>，一层设置丙类萃取区域（面积为826.56m<sup>2</sup>，面积占总建筑面积&lt;5%）、材料间、废料间、真空站、空压站、纯水制备间、办公区、单梁吊检修区域等；二层为中试区域，并配有吊装设备；三层区域（建筑南侧）：三层小试区域，共2跨，18m×99m，面积为5589.57m<sup>2</sup>，设置洁净室（高纯产品中试）、小试区域、配电室、机柜间、办公区域等。2)公辅设施（1）变电站：车间内配套变配电设施；（2）供气设施：包括：车间内新建一座空压站及压缩空气供气系统；车间内配套设置天然气供气系统；车间内配套生产蒸汽供汽系统；（3）广房内配套采暖、通风设施，其中，通风设施包括：洁净室配套洁净室空气净化和空调通风设施；（4）车间内配套设置消防水泵房，以及室内外消防系统；（5）广房外地下设有生产废水储池用于生产废水收集及中转；（6）广房内配套火灾自动报警及监控等弱电辅助设施；（7）厂区总平面布置、外线等辅助设施。</p>
承诺书公示网址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36351">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36351</a>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不涉及

##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 1、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等

####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文号

项目备案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项目代码：2502-150203-07-01-553720

#### (2) 工程规模、总投资

工程规模：本项目 1) 中试阶段厂房一层区域（建筑东北侧）：单层中试区域，共 2 跨，66m×84m，面积为 5874.63m<sup>2</sup>，未来根据具体项目、原辅料处理区、产成品区域要求进行布置，分别配有吊装设备。二层区域（建筑西北侧）：二层中试区域，共 1 跨，33m×84m，面积为 5688.3m<sup>2</sup>，一层设置丙类萃取区域（面积为 826.56m<sup>2</sup>，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材料间、废料间、真空站、空压站、纯水制备间、办公区、单梁吊检修区域等；二层为中试区域，并配有吊装设备；三层区域（建筑南侧）：三层小试区域，共 2 跨，18m×99m，面积为 5589.57m<sup>2</sup>，设置洁净室（高纯产品中试）、小试区域、配电室、机柜间、办公区域等。2) 公辅设施 (1) 变电站：车间内配套变配电设施；(2) 供气设施：包括：车间内新建一座空压站及压缩空气供气系统；车间内配套设置天然气供气系统；车间内配套生产蒸汽供汽系统；(3) 厂房内配套采暖、通风设施，其中，通风设施包括：洁净室配套洁净室空气净化和空调通风设施；(4) 车间内配套设置消防水泵房，以及室内外消防系统；(5) 厂房外地下设有生产废水储池用于生产废水收集及中转；(6) 厂房内配套火灾自动报警及监控等弱电辅助设施；(7) 厂区总平面布置、外线等辅助设施。

总投资：本项目投资 7336.45 万。

#### (3) 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启动，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6 个月。

#### (4) 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总征占土地面积 1.61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 (5) 动用土石方量

本工程建设工程中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2.1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5 万立方米，填方 1.05 万立方米，挖填方平衡，无弃方。

### 2、六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项目区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各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经调查，在园区场平后的净地上施工，现场无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厂区一个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体系：厂区施工期间，对建构物回填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人工绿化。

厂区

#### ①工程措施：

厂区铺设透水砖 0.05 公顷，绿化区土地整治 0.16 公顷；

#### ②植物措施：

绿化区人工绿化0.16公顷；

③临时措施：

回填土密目网苫盖5090平方米。

3、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9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0.57万元，植物措施1.05万元，临时措施0.89万元，独立费用5.25万元，基本预备费0.4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743万元。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确定收费标准为1.7元/平米，经计算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16133.54平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743万元。

<p>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p>	<p>(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承诺单位: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p> <p>日期: 2025年6月1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 材料完整,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准予许可。</p> <p>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3 万元(征占地面积 16133.54 平方米, 征收标准 1.7 元/平方米), 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p> <p>审批单位: (盖章)</p> <p>日期: 2025年6月17日</p>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 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3.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内容多页时, 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 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4.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